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8-06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10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景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聿永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岳修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贡震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4人
1.01	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景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选3人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聿永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岳修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应选2人
3.01	选举贡震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吴国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77

2. 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4 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谢恒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景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3 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邹雪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牟永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岳修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 2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贡震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练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